

#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夏政办函〔2022〕7号

##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 夏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晋发〔2021〕2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以下简称“一网两长”制）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相关文件精神，以自然资源保护全覆盖为目标，充分落实乡（镇）、村耕地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发挥基层治理优势和治理力量，推动自然资源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现自然资源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以“零容忍”的坚定决心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和实施“一网两长”制管理工作体系，进一步扛牢耕地和山体等自然资源保护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构建责任明确、运作高效的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新格局，确保全县每一寸土地有人看、有人管、有人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三、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县级网格、乡级网格、村级网格的“一网两长”制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明确各级网格田（山）长和网格员监管职责。

### （一）县级网格

田（山）长由县长担任，副田（山）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网格员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负责人担任，网格员由执法监察大队包联乡（镇）工作人员担任。

### （二）乡级网格

田（山）长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田（山）长和总网格员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职担任，网格员由包片副职、包村干部担任。

### （三）村级网格

田（山）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村级网格员优先选用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的村两委其他成员、小组长、宅基地和建房规划协管员、护林员等人员。

## 四、工作职责

### （一）田（山）长、副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

**1. 县级田（山）长、副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田（山）长对全县自然资源“一网两长”制落实情况负总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耕地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协调全县网格内的执法机制、动态巡查机制顺畅；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定期向上级田（山）长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对下级网格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副田（山）长协助田（山）长开展工作。

县级网格员协助县级田（山）长、副田（山）长做好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查处破坏山体、非法占地、非法开采、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做好整改工作；对下级田（山）长和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定期对乡级田（山）长进行业务培训。

**2. 乡级田（山）长、副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田（山）长认真落实上级田（山）长部署的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的主体



责任，负责本辖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山体保护工作，确保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部署、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严查处，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负责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政策，化解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自觉接受县级田（山）长的监督评价，每季度末向县级田（山）长书面汇报本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对村级田（山）长的日常管理，对村级网格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及评价。副田（山）长协助乡级田（山）长开展工作。

乡级网格员在乡级总网格员领导下，协助田（山）长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辖区内的自然资源进行至少每周一次的常态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非法开采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恢复，及时处理村级田（山）长及村级网格员上报的违法占地、非法开采等各类问题；加强对在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监管，严防少批多占、批甲占乙或改变用途；对村级田（山）长和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定期对村级田（山）长及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

**3. 村级田（山）长及网格员职责。**村级田（山）长对村级网格化管理承担直接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田（山）长、网格员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山

体保护的村规民约，教育引导村民履行自然资源保护义务；掌握村级网格员的工作动态，督促网格员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发现和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及时掌握、化解、上报各类自然资源不稳定因素；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山）长制标志牌的管护工作；定期向上一级田（山）长或网格员报告本村网格化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上级田（山）长及网格员的监督评价。

村级网格员负责做好网格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认真掌握并向群众宣讲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开展至少每周两次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私挖乱采等行为及时制止、上报，不听制止的要第一时间向上级田（山）长、网格员汇报，以便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对在建、已建项目、设施农用地的监管，严防少批多占、批甲占乙或改变用途。

## （二）县级“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及各部门职责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一网两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上级文件精神及政策，完善、细化相关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信息，调度、督导、通报、考核“一网两长”制工作。负责依法行使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职责，加大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和涉嫌犯罪的案件，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移交县纪委监委、公安和检察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的日常监管，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乡（镇）政府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和宅基地用地标准，联合乡（镇）政府依法查处宅基地违法案件。

**3.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受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移送的涉嫌自然资源犯罪案件；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妨碍自然资源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县检察院：**负责受理县公安局移送的自然资源犯罪案件，对造成自然资源破坏的违法案件依法依规提起公益诉讼。

**5. 县法院：**负责受理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各乡（镇）政府移送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6. 县供电公司：**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供电；对已供电的，接到田（山）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及时拆除有关供电设备，并做好断电后监管。

**7. 县财政局：**保障田（山）长制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相关部门下达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对罚没财物要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8. 县审计局：**负责各乡（镇）政府履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山体保护等自然资源保护情况的审计。

**9. 目标责任考核中心：**负责将“一网两长”制工作纳入各乡

(镇)年度考核。

**10.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违规违纪案件。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管理工作，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审计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林业局、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一网两长”制有力有序开展。

###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各级联席会议由“一网两长”制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召集，参会人员为“田（山）长制”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每季度末召开一次专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主要研究“田（山）长制”工作存在问题，安排部署相关



工作。二是**实行公开举报制度**，将各级田（山）长及网格员的姓名、职务、所辖区域、职责分工在村级公告栏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有奖举报，查证属实后，对一般性违法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1000元，对重大违法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1万元至10万元。三是**实行督办制度**，县级田（山）长督导组对存在的拆除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等重大问题，进行约谈和督办。四是**实行执法联动机制**，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制止并查处一般性违法行为。对重大疑难案件，坚持“上下联动、协同作战”，具体采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方式，县直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乡（镇）政府依法打击。

### （三）强化工作考核

将自然资源“一网两长”制履职情况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工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自然资源“一网两长”制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 （四）营造工作氛围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网格化田（山）长制标志牌的宣传和监督作用，每个乡（镇）、村要设立田（山）长制标志牌，标明保护面积范围、田（山）长职责、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实施“一网两长”制的重要意

义，增强公众保护自然资源、依法依规用地和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自然资源良好局面。

#### （五）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田（山）长制工作要求，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一经发现，严肃问责。